

基督徒能否得救， 不是預定的嗎？外一問

文／謝順道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

【發問人：美國喜瑞都同靈】

1. 「我們蒙選召是神所預定的，但是蒙選召的人是否能得救到天國，就不是神所預定的了。」
請問：這種說法正確嗎？
2. 復活是基督徒的盼望。有人說，將來要復活的是靈魂；也有人說，身體要復活。
請問：孰是孰非？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列兩個問題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質疑，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一、蒙選召的人是否能得救， 不是預定的嗎？

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來思考：其一是，我們當怎樣行，才能得救？其二是，蒙選召的人能否得救，是不是神所預定的？

1. 得救的步驟

「祂（神）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」
（帖後二 13）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為了達到信主的終極目的——得救，我們必須遵循三個步驟。

第一是，從起初蒙神揀選。

揀選的主權在乎主（約十五 16），有分於蒙揀選的恩典之人，才能復活——得救的必經途徑（林前十五 22 節下句）；凡無分於這恩典的人都必死——永遠滅亡（林前十五 22 節上句；羅五 12，六 23）。

第二是，相信真道。

所謂「真道」，就是合乎聖經真理的道，能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來自真理的靈、使徒所領受的啟示；相信真道的人，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——得基業的憑據（弗一 13~14；約壹四 6；加一 11~12）。相反的，「假道」即被更改過的福音，出於謬妄的靈（加一 6~7；約壹四 6）；相信假道的必然結局是，成為「地獄之子」（太二三 15），多麼可怕！

第三是，成為聖潔。

神選召我們的旨意，就是要我們遠離污穢，成為聖潔（帖前四 3、7）；因為祂是聖潔的神，所以我們要立志過著聖潔的生活（彼前一 15）。

所謂「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」，就是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（帖前五 19），並且要決心順從聖靈的引導而行；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克制肉體的情慾，成為聖潔，得享永生（加五 16；羅八 13；啟二二 14）。

除此之外，還要將所信的真道持守到底，切勿半途而廢，對得救才有絕對的把握。因此，下面接著說——

「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，召你們到這地步，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。所以弟兄們，你們要站立得穩，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我們口傳的，是信上寫的，都要堅守。」（帖後二 14~15）

「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，召你們到這地步」（14 節上句）：使徒所傳的福音是，叫人得救的福音（弗一 13）；若能以持守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（林前十五 2）。「召你們到這地步」，即蒙神揀選，相信真道，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的地步。

「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」（14 節下句）：「榮光」（doxa）一詞，在新約聖經上出現過 168 處，其中 134 處都譯為「榮耀」。神揀選我們的目的，就是為要叫我們得救；而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，便是得救的狀態（羅八 17~18；林後四 17）。

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要站立得穩」（15 節上句）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所以弟兄們，要有堅定的信心」。這就是說，為了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耀，我們必須站穩信仰的立場，不要動搖信心。亞當和夏娃因為信心動搖，聽從了撒但的話，才喪失了永生的福分（創二 16~17，三 1~6、22~24）。相反的，約瑟卻因為心中有神，堅持信仰的原則，才能拒絕主母的誘惑（創三九 7~12）。

「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……，都要堅守」（15 節下句）：凡所領受的教訓，「都要堅守」與「都要遵行」，意思相同。雅各說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（在稱義的恩典上，信心固然重要，但行為也不可忽略）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（沒有生命的身體，無法行動）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（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）」（雅二 24、26）。主耶穌也提醒我們說，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（太七 21）。

2. 基督徒能否得救，是不是神所預定的？

「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八 30）

在這段經文中，首句表示，我們今日蒙選召的人，都是神預先所定下的；即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必信主，而沒有漏網之魚（徒十三 48）。第

二句表示，神選召我們的目的，是要稱我們為義；在受洗歸入基督的時候（加三 27；林前六 11）。第三句表示，神稱我們為義的目的，則是要叫我們得榮耀；因為義人才得以進入神的國（太十三 43）。總而言之，神之所以要選召我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得救，而不是預定我們受刑的（帖前五 9）。

依據上列的經文，我們可以斷言，我們將來能得救，與基督一同得榮耀（羅八 17），確實是神所預定的。既然如此，為甚麼既往蒙神選召的，也有因為背道而滅亡的人呢？這個事實豈不是可以證明，蒙選召的人是否能得救，不是神所預定的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怎麼說呢？

第一、我們所事奉的是，「自有永有」的神（出三 14），祂的存在是「永恆的現在」（啟一 8）。祂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；是初，也是終（啟二二 13）。因此，祂可以預見或預知，天下萬人萬事在歷史上的演變過程，以及最後的結局（賽四六 10）。

第二、就神的存在是「永恆的現在」來說，神的「預知」和「預定」是同時並存（羅八 29~30），而沒有先後關係的。舉例說，神預知亞當會違命，所以在亞當受造之前，就預定基督將要降生，藉以救贖亞當裡的人了（羅五 14 節末句；林前十五 22）。再舉一例說，神預知猶大會賣主，所以就預定猶大將成為「滅亡之子」了（約十七 12）。

第三、值得注意的是，神的預定是預知裡的預定。因此，並不是神定意要讓亞當或猶大滅亡，而是祂預知他們會犯罪，所以就在祂的預知裡預定他們的結局是滅亡的。否則，如果神定意要讓亞當或猶大滅亡，他們便沒有別的選擇，而非犯罪不可，這樣就變成「宿命論」了。

第四、神不但給予人自由意志，而且也尊重人的自由意志，所以人必須為自己所選擇的行為負責。人所選擇的行為若是遵守神的誡命，便可以得享永生；反之，若是觸犯神的誡命，便要負起刑責，領取永死的工價了（創二 9、16~17，三 22~24；羅六 23）。

結論是：蒙選召的人是否能得救，是神在祂的預知裡所預定的。因為神的存在是永恆的現在，人所走的是得救的路或滅亡的路，神早就看見了。

關於得救或滅亡的預定問題，筆者在《聖靈》月刊2007年10月號（361期，70~75頁），〈預定論是甚麼？〉一文所作的詮釋，可供為參考，請你自己去查閱吧。

二、將來要復活的是身體，或靈魂？

依據舊約時代的古聖徒之「復活觀」，將來要復活的是死者的身體，而不是他的靈魂。如下：

「必使我們復活，從地的深處救上來。」（詩七一 20）。被埋葬在地裡的是死者的身體，不是靈魂。之所以說「地的深處」，乃因地形會變，年代愈久，屍體將愈陷愈深。這就是說，已經離世的古聖徒，無論經過多久的年代，神都能叫他們復活，從墳墓裡出來的。

「死人要復活，屍首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啊，要醒起歌唱！」（賽二六 19）。「屍首」是死者的身體，不是靈魂。「睡在塵埃的」是，被埋葬在地裡的屍體；「醒起歌唱」，即復活，唱詩讚美神的大能，並歌頌祂的救恩。

「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；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」（但十二

2)。「睡在塵埃中的」，是被埋葬在地裡的屍體；「復醒」，即復活。復活的結果，有的要得永生，有的要永遠滅亡。

新約聖經的根據更多，而且更明顯。如下：

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 28~29）

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」（28 節上句）：死人的身體要復活，是神的大能（羅一 4；腓三 21）；超越人的理智所能了解，令人覺得不可思議的奧秘。因此，主耶穌才要提醒門徒說，你們雖然不明白，卻不要把復活這件事看作希奇。由此可知，每逢查考聖經的時候，我們所需要的是，以單純的信心接受主的聖言。而最要不得的心態是：我所不明白的，別人也不可以明白。

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」（28 節下句）：「時候要到」，即基督再臨的時候將要到。「凡在墳墓裡的」，是死者的屍體；「凡」字包括時間和空間。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」，即都要聽見基督再臨的聲音（帖前四 16）；「出來」，就是從墳墓裡出來。這就是說，當基督再臨的時候，無論死於何時，埋於何處，都要聽見主的聲音，並且從墳墓裡出來了。

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」（29 節）：「行善的」，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，終身活在祂的恩慈裡之聖徒（太七 21；羅十一 22）；他們復活後，必被接到天父的家，得享永生（帖前四 15~17；約十四 1~3）。「作惡的」，即心裡沒有神的地位，而故意犯了至於死

的罪之人（來十 26~31；約壹五 16~17）；他們復活後，必被定罪，永遠滅亡（太十三 47~50；啟二十 12~15）。

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」（林前十五 20、23）

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」（20 節上句）：這是兩千年前曾經發生過的事實，無可置疑；祂的墓現在仍然空著，成為不能否定的見證。

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（20 節下句）：同一棵果樹所結出的果子，初熟和晚熟都相同；不可能初熟的是蘋果，晚熟的竟然是葡萄。由此可知，這段經文的意思是：基督復活的情形，要成為在基督裡離世的聖徒將來復活的樣本。基督在兩千年前復活的時候，如何從墳墓裡出來（路二四 1~7）；聖徒將來復活的時候，他的身體也要從墳墓裡出來的。

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」（23 節上句）：這並不是說聖徒的復活將分為幾個梯次，而是說我們與基督的先後順序。因此，下文接著說，基督的復活是「初熟的果子」；「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」（23 節下句）。這就是說，在主裡安息的聖徒的復活之盼望，必須等到基督再臨的時候才能實現。

「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」（林前十五 44）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被埋葬在地裡的是血肉之體，但復活後卻要變成靈性的身體（靈體）了。因為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

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」（林前十五 50），所以為了承受不朽壞的屬靈的神國，我們這必朽壞的血肉之體必須變成不朽壞的靈體。保羅說，這是一件奧秘的事，他在下文所要告訴我們的——

「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」（51 節）：在基督再臨之前，聖徒中有的會離世，有的會存留到世界末日。到了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已經離世的聖徒必復活，變成靈體；存留到那日的聖徒，則活著改變為靈體。然後，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；接著，便要與主永遠同在了（帖前四 15~17）。

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；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『死被得勝吞滅』的話就應驗了。」（52~54 節）

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」（52 節上句）：基督再臨的時候，天使會吹號（帖前四 16）。而聖徒的復活和改變，或活著改變，都是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一瞬間就要發生了。

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」（52 節下句）：死人復活的時候，必朽壞的血肉之體，要變成不朽壞的靈體；那時還存留的聖徒，則要活著改變為不朽壞的靈體（帖前四 15~17；林前十五 44、50）。

「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」（53 節）：「這必朽壞的」，是血肉之體；「這必死的」，也是血肉之體。由此可知，並不是說，復活的時候，我們所得著的

是與血肉之體毫不相干的靈體；而是說，「這血肉之體」要變成不朽壞、不死的靈體。

「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『死被得勝吞滅』的話就應驗了」（54 節）：等到基督再臨，這必朽壞、必死的血肉之體，既變成不朽壞、不死的靈體，那時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之預言，就完全應驗了（賽二五 8）。反之，如果聖徒的屍體不復活，變成不朽壞、不死的靈體，則經上的預言便沒有應驗；經上的預言不能應驗，神便不是預知、全能的神了（賽四六 10）。

那麼，所謂「死被得勝吞滅」，究竟是被甚麼得勝吞滅呢？答案就在下文（55~57 節）：

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？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裡？」（55 節）：死的權勢已經不存在，它的毒鉤也被制伏，無能為力了。

「死的毒鉤就是罪」（56 節上句）：凡被罪的毒鉤鉤住之人都必死，因為罪的工價是死（羅五 12，六 23）。

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」（56 節下句）：律法是判罪的依據（羅二 12，四 15，五 13 下），違背律法就是罪（約壹三 4）。因此，罪便仗著律法之權勢，置罪人於死地，即借刀殺人了（羅七 9~13）。真是可惡！

「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（57 節）：使我們得勝的是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所要得勝的則是罪和死的權勢（54~56 節；羅七 18~24）。那麼，耶穌基督如何使我們得勝罪和死呢？請看保羅在下列的經文中所作，更具體、更深入的詮釋——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」（羅八1）：所謂「在基督耶穌裡的」，就是不但受洗歸入基督，在生命上與基督聯合，並且活在基督裡，在生活上與基督一致的聖徒（約壹二6，三7）。《欽定版》多加一句說明——"who walk not after the flesh, but after the Spirit."這就是說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是不隨從肉體行，卻隨從聖靈行的人。這種真門徒（約八31），當然是不會被定罪的。

他們的生命怎麼有這種能力呢？保羅接著說明——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2）：「律」就是律法或法律，具有管束人民之行為的力量；因此，「罪和死的律」，可以解讀為「罪和死的力量」。依據歸主前的保羅之經歷，「罪律」確實是無法抗拒的力量（羅七18~23）。原因是，「律法是屬乎靈的」，但「我是屬乎肉體的」（羅七14上），屬肉與屬靈的本質不同，我怎能遵行律法呢？並且「我已經賣給罪」為罪奴（羅七14下；約八34），凡事惟命是從，怎能抗拒罪的指使啊？而罪的工價是死（羅六23），我既然無法抗拒罪律，當然也就無法抗拒死律；於是死就臨到我，叫我萬分痛苦，完全絕望了（羅五12，七24）。

解決的惟一途徑是：信從耶穌基督的福音（羅七25），將「屬乎肉體的我」改變為「屬乎靈的我」，具有與律法相同的本質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身上（羅八4）；並且由罪律的奴僕變成耶穌基督的僕人，使我脫離罪律的轄制，而得享基督裡的自由（羅六14；林後三17）。這就是「羅八2」這段經文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。

對一個臥在惡者手下的世人來說（約壹五

19），罪和死的律確實非常強悍，令人無法抗拒；這就是歸主以前的保羅，以及亞當裡的眾人共同的經歷（羅七18~24；林前十五22上）。但聖靈的律卻更強勁，而超乎罪和死的律之上。因此，歸入基督之後的保羅，才會有迥然不同的經歷——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聖靈如何釋放我呢？

第一、受洗是有罪的舊人與基督同死，而「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」（羅六3、6~7）。所謂「脫離了罪」，就是脫離了罪案和罪律。舉例說，一個觸犯法律的罪人，若在受審判前突然死了，則他的罪案便一筆勾銷，而且他也不可能再被罪律轄制了。而洗禮之所以具有赦罪、稱義、重生的功效（徒二38；林前六11；多三5），乃因水中有主耶穌的寶血；我們之所以深信水中有主耶穌的寶血，乃因有聖靈的見證（約壹五六~7；約十九34~35）。因此，受洗歸入基督之後（加三27），我們與罪的關係便已經斷絕了（羅六6、14）。

第二、我們所領受，神所應許的聖靈（弗一13），乃是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，祂會賜給我們「更豐盛的生命」（約十10），使我們足以勝過罪律，而不再被它轄制的。只要恆常被聖靈充滿，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並且決心順從聖靈而行，我們便可以與保羅一同經歷，凡事都能做的恩典了（弗五18；路二四49；加五16；腓四13）。

第三、罪的工價是死（羅六23），死是罪所帶來的必然後果（羅五12）。如今，賜生命聖靈的律既然在耶穌基督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的律，當然也就脫離死的律了。因此，古聖徒才說，「死」是睡覺，「復活」是睡醒（詩十七15；賽二六19；但十二2），死與聖徒的關係已

經告終了。事實既然如此，無可置疑，怎麼可以斷言死者的身體不會復活呢？

就字義來說，所謂「死」，就是肉身的生命之結束；「復活」，就是死者的身體再活過來。因此，如果我們將來所得著的是另一個靈體，與我們的身體毫無關係，便不算復活了。聖經說，基督再臨的時候，「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」（林前十五 26）。如果已經離世的聖徒之身體不會復活，則「死」依然存在，並沒有被毀滅呀。不是嗎？

復活是基督徒最大的盼望，因為將來復活的時候，我們將變成靈體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接著便要與主永遠同在了（帖前四 13、16~17）。但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中卻有人表示懷疑說，「沒有死人復活的事」。於是保羅說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是死人必復活的保證。又說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祂便不是救主，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」只因基督確實已經復活，能做我們的救主，所以祂也必叫我們復活的（林前十五 3~8、12~18）。

除了哥林多教會之外，在以弗所也有否定復活之真理的人——許米乃和腓理徒。保羅說，「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（影響不少人）」；「他們偏離了真道，說復活的事已過，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」（提後二 17~18）。所謂「復活的事已過」，就是說在受洗的時候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了（羅六 4~8；西二 12），怎麼可能還有另一次復活呢？其實受洗之時的復活，與基督再臨之時的復活，是兩回事；前者是靈命的復活，後者則是身體的復活，不得混為一談。但願這種「偏離真道，敗壞好些人的信心」的歷史，不要重演在今日的真教會；是眾聖徒之幸，求主保守。

有人說，「離世的年代久遠的人，或被火化的人，哪裡還有可以復活的身體呢？」答案是：復活是神的大能，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（羅一 4；腓三 21；約五 28）。問題的關鍵是，神要怎麼做？並不是祂能不能做。因為神不想做的，即使能，祂也不會做的；而神想做的，則沒有難成的事（創十七 1，十八 14）。對不對？

再說，世界末日的大審判，將施行於死人復活的時候（但十二 2；約五 29）。如果離世年代已久，或被火化的人不會復活，他們便不會受審判。如果不受審判，則原該得救的聖徒便不會得救，原該滅亡的罪人也不會滅亡了。請問：如果這樣，合理嗎？

結論是：將來要復活的是死者的身體，所謂「靈魂要復活」，並沒有聖經根據，這是可以肯定的。

筆者聲明：身體要復活是個人的查經心得，文責自負。

